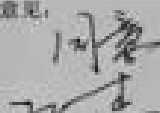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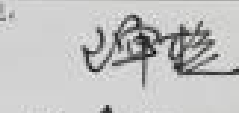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RGC-ZFCG-2024112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2027 年度网络

租赁项目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单位名称(盖章):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证处意见: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单位名称(盖章):  六盘水市公安局公证处
---	---

招 标 人: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 贵州诚春共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3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25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6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2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4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34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35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39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9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9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0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0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2027 年度网络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http://ggzy.gzlp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7 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RGC-ZFCG-2024112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2027 年度网络租赁项目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元): 3375000 (其中 A 包 1726880 元; B 包 1555120 元; C 包 93000 元)

最高限价(元): 3375000 (其中 A 包 1726880 元; B 包 1555120 元; C 包 93000 元)

采购需求: 交警支队网络租赁费,需开通交管监控卡口、警信通、省际长途链路、上网卡、财政专线及互联网专线,总计 162 条链路分为三个包采购,其中 A 包 84 条、B 包 72 条、C 包 3 条。交管监控需满足 20M 带宽,警信通需满足 100M 带宽,互联网专线需 100M、50M、20M,网络保障需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回应,非自然因素影响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故障,每月断网时间不得超过累计 72 小时,运营商需保证网络安全性,并签署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网络租赁项目(A 包)

数量:84 条

预算金额(元): 17268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交警支队网络租赁费,需开通交管监控卡口、警信通、省际长途链路、3G 网卡、财政专线及互联网专线 84 条。交管监控需满足 100M 带宽,警信通需满足 100M 带宽,互联网专线需 100M、50M,网络保障需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回应,非自然因素影响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故障,每月断网时间不得超过累计 72 小时,运营商需保证网络安全性,并签署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网络租赁项目(B 包)

数量:72 条

预算金额（元）：15551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警支队网络租赁费，需开通交管监控卡口、电子电路专线 72 条。交管监控需满足 100M 带宽，电子电路需满足 20M 带宽。网络保障需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回应，非自然因素影响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故障，每月断网时间不得超过累计 72 小时，运营商需保证网络安全性，并签署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网络租赁项目 （C 包）

数量:3 条

预算金额（元）：9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警支队网络租赁费，需开通交管监控卡口。交管监控需满足 100M 带宽，网络保障需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回应，非自然因素影响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故障，每月断网时间不得超过累计 72 小时，运营商需保证网络安全性，并签署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30。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元）：A 包 5000；B 包 5000；C 包 1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

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开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完成后若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无异议请在 5 分钟之内在文字互动区回复“已确认”。如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开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已落实，详见 CRGC-ZFCG-20241121 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联系人： 杨橙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路

联系 方式：0858-875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

联 系 人：游丽

联系方式：18212962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生产商或代理商才能参加投标（具体要求见第七章）。
-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 1.3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 1.4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天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3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http://58.42.212.28:8088/ggzy/>）

9.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1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D 无效标及废标确定

11.1 无效投标文件确定原则：

11.1.1 开标一览表、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11.1.2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的；

11.1.4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

11.1.5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1.6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1.1.7 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1.8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工期、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1.9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11.1.10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11.1.11 私自更改、删除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1.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1.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14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1.1.15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的；

11.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废标确定原则：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开标和评审

13. 开标：

13.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3.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13.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4. 资格审查

14.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4.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5. 评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5.2 评标程序：

15.2.1 介绍参加评审的各位专家、招标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15.2.2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5.2.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评审代表授权委托书；

15.2.4 宣读评标纪律；

15.2.5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5.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5.2.7 本项目评审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查工作。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演示环节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5.2.9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5.2.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5.2.11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5.3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计 5 人组成。

15.5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5.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6.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5.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5.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5.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5.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投标人；

15.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1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3 保密：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14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5.15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评标委员会职责

1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投标人；

17.1.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7.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7.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7.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17.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7.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7.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7.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F 定 标

19. 定标准则：

1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19.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19.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

19.5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0. 中标通知：

20.1 确定出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签订的合同须由招标人和投标人递交到六盘水市公证处进行免费公证，咨询电话 0858-8269684。

21.5 招标人或投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1.6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招标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1.7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

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8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G 质疑、投诉

24.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4 事实依据；

2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鲜章）。

24.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24.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24.4.1 联系部门：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4.2 联系电话：18212962772

24.4.3 联系人：游丽

24.4.4 联系邮箱：452008765@qq.com

24.4.5 通讯地址：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文星巷）

24.4.6 邮政编码：553000

25.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

2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5.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5.1.4 事实依据；

25.1.5 法律依据；

25.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H 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28.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进口产品。

29. 本竟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A包、B包、C包资格审查办法如下：

1	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非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 注 1: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公司或市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注 2：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 （1）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 （2）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直接授权市分公司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注：分支机构参与开标的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2024 年 1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024 年 1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7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加盖电子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或提供网页截图。	加盖电子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 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3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6.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 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 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 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 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 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 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3.2 此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金、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金额（元）：A 包 5000 元；B 包 5000 元；C 包 5000 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3. 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该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未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3.7 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招标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投标人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3.8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9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开标。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3.10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3.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投标人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谈判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 6.7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 7.1 投标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8.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 预算金额（元）：3375000（其中 A 包 1726880 元；B 包 1555120 元；C 包 93000 元）
- 2. 最高限价（元）：3375000（其中 A 包 1726880 元；B 包 1555120 元；C 包 93000 元）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交警支队网络租赁费，需开通交管监控卡口、警信通、省际长途链路、上网卡、财政专线及互联网专线，总计 161 条链路分为三个包采购，其中标 A 包 84 条、B 包 72 条、C 包 5 条。交管监控需满足 20M 带宽，警信通需满足 100M 带宽，互联网专线需 100M、50M、20M，网络保障需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回应，非自然因素影响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故障，每月断网时间不得超过累计 72 小时，运营商需保证网络安全，并签署网络安全保密协议，服务时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A 包网络租赁点位清单、B 包网络租赁点位清单、C 包网络租赁点位清单光纤网络传输的租赁，包含光纤线路、传输设备等服务。

(2) 点位及带宽要求（详见下表）

A 包网络租赁点位清单

序号	接入点	线路类型	带宽
1	六威高速发箐收费站	监控卡口	100M
2	高速大队沪昆高速 2117km+100m（昆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3	沪昆高速 2118km+100m（贵阳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4	水城东站匝道口	监控卡口	100M
5	六枝东匝道口（上行）	监控卡口	100M
6	沪昆高速 K2144(平关收费站匝道口)	监控卡口	100M
7	杭瑞高速 K1925M500	监控卡口	100M
8	杭瑞高速（K1925M500 和北盘江大桥）	监控卡口	100M
9	盘兴高速（普田匝道口前）	监控卡口	100M
10	杭瑞 1903 区间测速	监控卡口	100M
11	水盘高速公路 88km 盘县往水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12	水盘高速公路 88km 水城往盘县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13	都香高速公路 328km+500km 水城往六枝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14	都香高速公路 328km+500km 六枝往水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15	杭瑞高速公路 1896km+200m 毕节往水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16	杭瑞高速公路 1896km+200m 水城往毕节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17	杭瑞高速公路 1911km+700 水城往盘县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18	杭瑞高速公路 1911km+700 盘县往水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19	杭瑞高速公路 1925km+200 水城往盘县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20	杭瑞高速公路 1925km+200 盘县往水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21	水黄公路郎岱入口 36km+200m 往水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22	水黄公路双水出口 116km+900m 往安顺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23	水黄公路 K85M800	3G 网卡	
24	水黄公路 K69M900	3G 网卡	

25	水黄公路 K58M600	3G 网卡	
26	水黄公路 K51M800	3G 网卡	
27	水黄公路 K36M700	3G 网卡	
28	六枝西收费站灯杆	监控卡口	100M
29	陡箐收费站监控	监控卡口	100M
30	六枝东收费站监控	监控卡口	100M
31	盘州东收费站监控	监控卡口	100M
32	六枝东匝道口（下行）	监控卡口	100M
33	直属四大队	光纤接入互联网	100M
34	指挥中心	光纤接入互联网	50M
35	交警支队	光纤接入互联网	100M
36	高速大队	光纤接入互联网	50M
37	交警支队	财政专线	100M
38	都格收费站	警信通	100M
39	高速运营中心	警信通	100M
40	六威高速发箐收费站	警信通	100M
41	支队车管所	警信通	100M
42	高中城四中功能楼六威高速西	警信通	100M
43	麒麟隧道出口	警信通	100M
44	六威高速发箐收费站	警信通	100M
45	六盘水市支队车管所	警信通	100M
46	六盘水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	警信通	100M
47	高速大队大山中队办公室	警信通	100M
48	六盘水南执法站	警信通	100M
49	六盘水东执法站	警信通	100M
50	胜境关执法站	警信通	100M
51	六枝东执法站	警信通	100M
52	六盘水西执法站	警信通	100M
53	六盘水北执法站	警信通	100M
54	高速鸡场坪中队	警信通	100M
55	高速发耳中队	警信通	100M
56	高速刘官中队	警信通	100M
57	支队车管所	警信通	100M
58	直属一大队	警信通	100M
59	高速大队	警信通	100M
60	巴西大队	警信通	100M
61	盘县大队	警信通	100M
62	六枝大队	警信通	100M
63	水城县大队	警信通	100M
64	直属四大队	警信通	100M
65	直属二大队	警信通	100M
66	直属一大队	警信通	100M
67	盘县车管所	警信通	100M

68	六枝车管所	警信通	100M
69	六盘水南收费站	警信通	100M
70	六盘水东收费站	警信通	100M
71	都格收费站	警信通	100M
72	胜境关收费站	警信通	100M
73	六枝东收费站	警信通	100M
74	六盘水西站	警信通	100M
75	六盘水北	警信通	100M
76	梅花山大队视频会议	警信通	100M
77	都香高速 332km+20	警信通	100M
78	巴西大队机房	警信通	100M
79	赫六中队	警信通	100M
80	盘州沙坡地驾校	警信通	100M
81	盘州大队机房	警信通	100M
82	水钢老巴西大队	警信通	100M
83	市局机房	警信通	100M
84	事故视频快处互联网专线	光纤接入互联网	50M

B 包网络租赁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网络带宽	带宽
1	陈家寨互通	电子电路	20M
2	六威高速 K330	电子电路	20M
3	六威高速 K336	电子电路	20M
4	六威高速 344	电子电路	20M
5	六盘水北下匝道口（六枝至威宁方向）	电子电路	20M
6	六威高速 K351	电子电路	20M
7	六威高速 K354	电子电路	20M
8	六盘水西下匝道口（六枝至威宁方向）	电子电路	20M
9	六威高速 K357	电子电路	20M
10	天湖互通高架桥	电子电路	20M
11	六盘水北下匝道口（威宁至六枝方向）	电子电路	20M
12	六盘水西下匝道口（威宁至六枝方向）	电子电路	20M
13	西连线 K17	电子电路	20M
14	西连线 K4	电子电路	20M
15	松河隧道路口	电子电路	20M
16	六威高速阿罗寨隧道	电子电路	20M
17	都香高速 K240+70	电子电路	20M
18	都香高速 K262	电子电路	20M
19	沪昆高速 K2088+200	电子电路	20M
20	水盘高速 K37+310	电子电路	20M
21	水盘高速 K41+150	电子电路	20M
22	杭瑞高速 1887KM+400M 固定雷达测速	电子电路	20M
23	杭瑞高速 1923KM+320 固定雷达测速	电子电路	20M

24	刘官服务区（贵阳方向）	电子电路	20M
25	英武收费站内广场	电子电路	20M
26	红果北收费站内广场	电子电路	20M
27	红果服务区（贵阳方向）	电子电路	20M
28	红果西收费站内广场	电子电路	20M
29	平关收费站内广场	电子电路	20M
30	盘州收费站内广场	电子电路	20M
31	野玉海	电子电路	20M
32	经开区	电子电路	20M
33	六赫高速 k72+400m	电子电路	20M
34	六赫高速 k99+880m	电子电路	20M
35	六赫高速 k99+880m	电子电路	20M
36	六赫高速 k72+350m	电子电路	20M
37	S61 六赫高速 K89+950m	电子电路	20M
38	S61 六赫高速 K95+450m	电子电路	20M
39	六赫高速 K83+550m	电子电路	20M
40	红桥大道与毓秀路口	电子电路	20M
41	红桥大道与兴园路口	电子电路	20M
42	双龙大道与古驿路口	电子电路	20M
43	机场快线 K0+700 路下行固定测速系统	电子电路	20M
44	机场快线 K2+900 路段上行固定测速点系统	电子电路	20M
45	西客运站进出卡口（内环）	电子电路	20M
46	机场进出双向卡口（内环）	电子电路	20M
47	梅花山互通（内环）	电子电路	20M
48	德宏北路互通（内环）	电子电路	20M
49	斗关坪互通（内环）	电子电路	20M
50	麒麟路互通（内环）	电子电路	20M
51	水南路互通（内环）	电子电路	20M
52	汪水路互通（内环）	电子电路	20M
53	熊家山隧道（内环）	电子电路	20M
54	乌家寨隧道（内环）	电子电路	20M
55	蜂子岩隧道（内环）	电子电路	20M
56	机场高速转内环匝道卡口	电子电路	20M
57	南站匝道口	监控卡口	100M
58	沪昆高速 K2089+120	监控卡口	100M
59	高速大队沪昆高速 2117km+100m（昆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60	沪昆高速 2118km+100m（贵阳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61	沪昆高速 K2089+120	监控卡口	100M
62	沪昆高速 K2144(平关收费站匝道处)	监控卡口	100M
63	沪昆高速 K2089+120	监控卡口	100M
64	盘兴高速 92KM+780	监控卡口	100M
65	盘兴高速 107KM+950	监控卡口	100M
66	盘兴高速 127KM+400	监控卡口	100M

67	盘兴高速 144KM+900	监控卡口	100M
68	都香高速 276km+700m 六枝往水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69	都香高速 278km+400m 水城往六枝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70	水盘高速公路 17km+900 水城往盘县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71	水盘高速公路 17km+900 盘县往水城方向	监控卡口	100M
72	市局机房（车管视频传输六合一）	电子电路	100M

C包网络租赁点位清单			
序号	网络线路具体点位	带宽（单位：兆）	网络类型
1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车管所	100M	监控卡口
2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交警一大队车管所	100M	监控卡口
3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车管所	100M	监控卡口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

（3）服务要求：

3.1 按照组网特征和方式分别采用无线和光纤组网，分别按照警信通、监控专网、互联网组网要求，对网络通道进行物理隔离，并按要求点对点开设传输通道，确保传输带宽及线路故障后的备份链路准备。

3.2 线路质量

3.2.1 单条端到端线路可用率 $\geq 95\%$ 。

3.2.2 单条线路故障率 ≤ 1 次/个月，并且所有线路累计故障率 ≤ 3 条/个月。

3.3 安全保密

3.3.1 提供的各专用网络必须保证与其它网络物理隔离，不得发生泄、失密情况及与其他网络互联。

3.4 故障超时赔偿

3.4.1 当故障发生后半小时修复，超时半小时，扣减所影响电路当日折合电路租费，超时两小时，扣减所影响到的网点日折合电路租费，超时小时扣减所影响到的网点日折合电路租费，以此类推，直至扣完所受影响电路当月租费。

3.4.2 所有链路一月故障 ≥ 3 次，扣除发生故障的链路当月电路租费， ≥ 5 次扣除当月所有链路电路租费 50%， ≥ 10 次扣除当月所有链路电路租费，且链路出现故障后，未安排响应处理的，扣除当月所有链路电路租费。

3.5 投标人在本地常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并配置专门的维护队伍。

3.6 故障响应时间 10 分钟，城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高速沿线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要求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要求 24 小时内解决，如确需延时的，应做好备案说明情况。

（4）售后服务

4.1 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

4.1.1 因自然灾害、野蛮施工、供电故障等不可控因素造成光路中断的要求在不可控因素排除后 1 小时内解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临时通信解决方案。若以上手段均无法实施，按照应急处理预案，出动应急通信专业设备，配备专业应急维护队伍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1.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

4.1.3 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公司业务和技术联系人员名单，该名单人员原则上一年内保持不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应在人员调整后天内以书面形式反馈。

4.1.4 每季向招标人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线路的可用情况、当季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4.1.5 响应投标人应提供通信设备、线路日常维护的培训。

（5）线路租期

5.1 线路租赁期按年计，服务期为 3 年。

5.2 租期内所有线路租费由招标人与成交方统一结算。

（6）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单位须在签署合同书前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6.2 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因违约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超过该保证金数额的，对超额部分予追加赔偿。

6.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8）付款方式：租期内所有线路租费由招标人与成交方统一结算，按月支付费用。

（9）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投标人：

采购单位：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2027 年度网络租赁项目 A 包、B 包、C 包线路点位清单光纤网络传输的租赁，包含光纤线路、传输设备等服务。

（2）传输线路由成交投标人负责，由成交投标人出资自建，也可租用运营商线路。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 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租期内所有线路租费由招标人与成交方统一结算，按月支付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提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为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四联，投标人、采购单位、财政局、六盘水市公证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 一、资金支付方式、时间：租期内所有线路租费由招标人与成交方统一结算，按月支付费用。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

（一）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A 包、B 包、C 包资格审查标准

1	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非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 注 1: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公司或市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注 2: 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 （1）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 （2）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直接授权市分公司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注：分支机构参与开标的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024 年 1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024 年 1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 (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或提供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评标标准

三、评标标准

-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评标标准：

A、B、C 包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5 分）	
报价分(满分 15 分)：（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报价分为 0 分） 投标人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2）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价：评标价=投标人总报价 （3）小型和微型企业（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标价：评标价=投标人总报价×90% （4）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标价：评标价=投标人总报价×90% （5）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价：评标价=投标人总报价×90% （二）非制造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才能享受价格折扣： （1）非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非制造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4）制造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制造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才能享受价格折扣： （1）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制造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所投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技术分（55）	
技术指标（4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40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需包含故障排除、维护及响应时间、故障诊断及支持、服务支持等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阐述。 （1）服务方案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楚、组成合理（1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部分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案描述不详细，或组成不合理（8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案描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或前言不搭后语的（3 分）。 （4）以上需提供服务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30 分	
业绩（3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网络租赁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分支机构业绩视为有效业绩，提供总公司业绩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共计 5 分	
节能或环保（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总分=报价分+技术及商务分+政策性加分	

（一）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 F2+ F3++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总和的平均分。

评审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注：以上得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由招标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四、评标原则及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计 5 人组成。
2.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工作接受六盘水市财政局的监督。
4.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单位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

进行处理。

6.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7.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8.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由评委会最终评价出中标候选人。
9. 评委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30。
- 二、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30 准时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桥新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一、向此项目投标人按中标金额 1.5%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三、单位名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帐号：080180001500039925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或网页 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 4.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5.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格式自拟）。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 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开标（项目编号：_____及包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四）财务资料复印件

（五）依法纳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依法纳税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各种税费。

特此证明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证明

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技术人员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及包
号：_____）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及包_____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书面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一）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追的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自拟）或信用中国截图

第二部分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报价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投标函。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
及（包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相关的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5）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投标报价（小写）：____元；服务期：____年。
2.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将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_____

序号	网络线路具体点位	网络类型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说明： 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公开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投标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条款是指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内容，商务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

第五部分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网络线路具体 点位	招标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数量	网络类型	网络线路具体点位	数量	网络类型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响应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填写虚假数据的经核实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参数偏离表中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评审材料----服务方案

第五部分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及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节能或环保

（五）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第六部分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